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36 qhczjncg@126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2021年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单位：万元

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0	1225	318	3050	
清河县	4593			30.66	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 育补助资金
清河县			318	1807	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
清河县				1190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
清河县				6	6 项目管理费
清河县				16.34	16.34 小额贷款贴息